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作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8月13日(「第二次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實施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訂明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